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4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90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根据公司回函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 39.5 亿元为受限资金，其中，存放在盛京银行 22.5 亿元、存放在长安银行 17 亿元。截止 2020 年 2 月底，上述资金分别永久补流和临时补流，你公司称上述资金已解除受限。截止回函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使用 39.21 亿元，仅剩 0.29 亿元。

一、根据回函，已使用资金中，归还大额往来欠款金额共计 19.99 亿元，收款方为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福公司），上述往来欠款系公司前期设立上述公司时未实缴的出资额，共同投资方为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禧越）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四福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、海南禧越注册资金、出资款缴纳情况及其经营范围，说明大额资金支付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海南禧越的股权结构，说明海南禧越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，款项支付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；（3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合规决策流程。

二、请公司列示除上述投资外，剩余投资相关的前十大收款方名称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往来款项金额以及性质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